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遵循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；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；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监事宋力毅、监事李霄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因此，

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

